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28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31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通讯出席董事7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潘异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有机统一，公司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骆波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规与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骆波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对授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认是否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或作废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如适用）；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定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派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可依据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直接决策并办理相关事项，其他未明确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骆波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09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